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返校打掃行事曆 1150624

月份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七	0628	0629	0630	0701 201	0702	0703 202	0704
	0705	0706 203	0707 207 高一二補考	0708 高一二補考	0709 208	0710 209	0711
	0712	0713 210	0714 211	0715	0716 212	0717 213	0718
	0719	0720 801 重修自學開始 高三暑輔開始	0721 802	0722	0723 803	0724 804	0725
	0726	0727 701 國九暑輔開始	0728 702	0729	0730 703	0731 704	0801
八	0802	0803 705	0804 706	0805	0806 101	0807 102	0808
	0809	0810 104	0811	0812 105	0813	0814 106	0815
	0816	0817 107	0818 高中新生訓練 108	0819 高中新生訓練	0820 國中新生訓練 110	0821 高三暑輔結束 國九暑輔結束 112	0822
	0823	0824 113	0825	0826 805	0827	0828 806	0829

※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時間為每天上午第二節下課 10：00-10：10 鐵皮屋；逾時不候。

1. 暑假返校打掃到校時間：

- ①集合點名時間：上午 9：00 整（學務處衛生組前集合），注意：超過上午 9:10 者視為未到。
- ②請依原班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返校打掃。
- ③打掃時間為上午 09：00～11：00。（班級打掃完畢後於學務處衛生組前集合，並由副班長點名確認）
檢查未通過則留下打掃至複檢通過為止。

2. 各班依規定時間準時返校，在學務處衛生組前集合後，由副班長負責點名。

- ①請事假者，應事先以「家長證明」向衛生組辦理請假手續【2831-6675 分機 124】，於開學後另候通知補打掃。
- ②返校打掃同學一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可穿著便服到校。
- ③本學期累計各年級平均名次前 3 名班級 103、109、111、204、205、206，依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免除暑假期間返校打掃。

3. 國中部返校打掃納入年度服務學習時數。（算 114-2 時數）

4. 請病假(就醫證明)、喪假、公假者，開學後中午另依學校規定時間補打掃 4 次；無故未事先請假不到校打掃者，除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乙次外，尚須在開學後中午另安排時間補打掃 4 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打掃者再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乙次。

5. 高中部返校打掃同學遇到重修自學提前請事假，不接受返校打掃到一半去參加重修自學，視同未打掃。

6. 如遇颱風停班停課，則當日返校打掃取消，但是隔一天或跨週一(工作天)需補打掃。

學務處衛生組公告 115.06.26